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uHan Chuang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甲方：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工业废物的处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下列工业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乙方收取处置费（元/吨）	备注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见报价单	见附件

甲乙双方约定：

一. 甲方责任：

- 1、当危险废物贮存仓满后，甲方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进行转运。
- 2、乙方装运危险废物时，甲方应派人在现场监管，必要时给乙方提供便利及帮助。
- 3、甲方应派人通知乙方一起对装载的危险废物计量，并在计量单上共同签字确认，装车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 4、甲方以危险废物移出单位的身份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手

续。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储存安全，并确保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取样前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出具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提供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运输单位及相关证照，同时所有

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且已在环保部门备案。

2. 乙方接到甲方的转运通知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处理。

3. 乙方提供的运输单位，运输的车辆及驾驶人员必须有危险废物转运资格，并且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及危废转运要求标准的相关措施，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洒落或任意处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办理危废物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相关环保手续。

5. 乙方在从事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及标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杜绝交通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如因乙方的失误而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 EHS 管理制度；如有违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三、双方责任

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废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收、付费的依据。

四、费用和结算方式

1. 每次转移的危险废物均由甲、乙双方当场称量确认好计量后，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价格计算出总价（处理价格见附件），并做好记录以备查，作为结算依据。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处理费税率6%）。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五、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时间发生之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异议，可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将结果附记在本协议书内，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如双方发生纠纷，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向深圳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七、合同书有效期：本合同从2019年03月27日到2020年03月27日止。本合同书期满后，双方可以协商后续签。期限为一年，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根据甲方转移出数量为准。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各自用于转让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及转移相关手续，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与原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阳逻电力支行

账号： 账号：42001136239053004795

税号： 税号：914201176667940627

武汉



合同专用

716012

保



司专

71701

公司地址:

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青

松村2栋1层

电话:

电话: 027-89837738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王建辉

签订时间: 合同专用章 日

签订时间: 2019年5月27日



湖北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1-17-0044

法人名称: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辉

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青松村2栋1层

经营设施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金阳大道10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2000吨/年(900-401-06、900-402-06、900-403-06)仅限含乙醇、天那水和异丙醇类废有机溶剂; HW12(废油墨)200吨/年(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221-001-12、900-299-12); HW17(表面处理废物)12000吨/年(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 HW22(含铜废物)16000吨/年(397-005-22、397-051-22); HW34(废酸液)2000吨/年(314-001-34、336-105-34、397-005-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7-34、900-308-34); HW46(含镍废物)500吨/年(261-087-46)和HW49(其他废物)72000只/年(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 32700吨/年和72000只/年。

有效期限: 自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守法经营, 并于每年12月30日前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无年度检验合格标志, 证件无效。

发证机关: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17日



○ 主页

📄 申报登记

🏠 库存管理

🏠 省内转移

📄 转移联单

🗨️ 跨省转移

🏢 企业管理

⚠️ 预警管理

⚙️ 权限管理

📢 通知公告

⚙️ 其他

省内转移 > 转移联单 >

帮助向导

联单编号
 转移开始日期
 转移结束日期
 接收单位
 接收开始日期

接收结束日期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方式
 联单状态

🔍 查询

📄 导出

+ 新增转出联单

联单编号	接收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	单位	运输单位	转移日期	操作人	操作	状态	操作
2019420100051294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混合废液3	900-403-06	9.01	9.01	吨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31	余耀华	2019-12-	● 已签收	查看
2019420100050131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混合废液3	900-403-06	14.5	14.5	吨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27	邱小燕	2019-12-	● 已签收	查看
2019420100048987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培养基	900-047-49	0.37245	0.37245	吨	湖北龙帝良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24	曲韩鸣	2019-12-	● 已签收	查看
2019420100048990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混合废液1	900-403-06	5.2888	5.2888	吨	湖北龙帝良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24	曲韩鸣	2019-12-	● 已签收	查看
2019420100048986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42875	0.42875	吨	湖北龙帝良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24	曲韩鸣	2019-12-	● 已签收	查看
2019420100048985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混合废液3	900-403-06	9.25	9.25	吨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24	邱小燕	2019-12-	● 已签收	查看
2019420100047668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混合废液1,...	900-403-06	14.14	14.14	吨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19	邱小燕	2019-12-	● 已签收	查看
2019420100046882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混合废液1,...	900-403-06	13.85	13.85	吨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16	邱小燕	2019-12-	● 已签收	查看
2019420100046224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混合废液1,...	900-403-06	14.15	14.15	吨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13	邱小燕	2019-12-	● 已签收	查看
2019420100046107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空容器C3	900-041-49	59	59	只	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2019-12-13	邱小燕	2019-12-	● 已签收	查看

转移量汇总: 345.53266 吨412 只 签收量汇总: 326.27266 吨412 只

共 47 条 10条/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前往 1 页

注: 合计值只统计已签收的联单

○ 主页

📄 申报登记

🏠 库存管理

🏠 省内转移

📄 转移联单

🗨️ 跨省转移

🏢 企业管理

⚠️ 预警管理

⚙️ 权限管理

📢 通知公告

⚙️ 其他

省内转移 > 转移联单 >

帮助向导

联单编号
 转移开始日期
 转移结束日期
 接收单位
 接收开始日期

接收结束日期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方式
 联单状态

🔍 查询

📄 导出

+ 新增转出联单

联单编号	接收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	单位	运输单位	转移日期	操作人	操作	状态	操作
2020420100001830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混合废液3	900-403-06	11.57	11.57	吨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0-01-10	邱小燕	2020-01-	● 已签收	查看
2020420100001831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空容器C3	900-041-49	26	26	只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0-01-10	邱小燕	2020-01-	● 已签收	查看
2020420100000874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混合废液3	900-403-06	13.47	13.47	吨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0-01-07	邱小燕	2020-01-	● 已签收	查看
2020420100000873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空容器C3	900-041-49	70	70	只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0-01-07	邱小燕	2020-01-	● 已签收	查看
2020420100000871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有机混合废液1,...	900-403-06	8.08	8.08	吨	武穴市陆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0-01-07	邱小燕	2020-01-	● 已签收	查看

转移量汇总: 33.12 吨96 只 签收量汇总: 33.12 吨96 只

共 5 条 10条/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前往 1 页

关于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变更情况的说明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通过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武环管[2015]125 号），项目分两期实施，原一期规划建设项目所有建筑物和安装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及一期项目所有公辅设备，一期项目设计年产多肽原料药 205.75kg、固体制剂 6 亿粒（片剂/胶囊）、生物制剂 210 万支。目前已经完成一期多肽原料药生产及配套设施建设，原一期规划的固体制剂、生物制剂生产设施尚未建成。

项目一期主要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1。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表1 项目一期变更情况对比表

项目	内容	原环评一期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p>制剂生产：粉尘经布袋处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乙醇不凝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p> <p>多肽固相合成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 <p>多肽固相裂解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 <p>面相多肽药纯化转盐：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 <p>多肽液相合成废气：聚合、脱苄、脱TFA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 <p>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 <p>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处理</p> <p>质检废气：集中抽排后排放至室外</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3m高排气筒排放</p>	<p>制剂生产：目前未建成，后期建成后单独履行环保验收手续。</p> <p>多肽固相合成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4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 <p>多肽固相裂解工序废气：分别经水喷淋+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 <p>面相多肽药纯化转盐：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4根22m高排气筒排放；</p> <p>多肽液相合成废气：聚合、脱苄、脱TFA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 <p>锅炉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污水处理站恶臭：高浓度、低浓度污水站恶臭分别经碱液喷淋+UV光解处理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质检废气：集中抽排至质检楼顶部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楼顶3m高排气筒排放</p>	<p>制剂生产：后期建成后单独履行环保验收手续；污水站恶臭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碱液喷淋+UV光解处理由新增的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固相合成、裂解、纯化转盐、也向合成等相同工段废气分别集中收集处理。由于车间跨度大，采用集中收集处理废气管道会很长，功率损耗大，因此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进行优化，各工段每台设备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固相合成裂解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方式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水喷淋+UV光解；质检废气增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新增的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固相合成、裂解、纯化转盐、液相合成等工序有机废气由集中收集处理调整为各工段每台设备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工艺废气排气筒由4根调整为13根。</p>	
<p>固体废物</p>	<p>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层析柱、化学品包装、废弃抹布、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粉尘、原料药生产废液、质检废液、生物制剂生产废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与原环评一致</p> <p>制剂厂区固体试剂和生物试剂未建设，无生物试剂生产废液、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项目在原料药厂区东北侧设置总建筑面积为108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有机溶剂、质检废液、不合格品、废化学品包装、活性炭、污泥处理站污泥等，并在废液罐区设有1个50m³的废乙腈储罐、1个20m³废DMF、1个20m³废液备用储罐</p>	<p>无变化</p> <p>制剂厂区固体试剂和生物试剂未建设，无生物试剂生产废液、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其他环评一致</p>	
<p>风险</p>	<p>制定应急预案，设置1个1500m³的应急事故池</p>	<p>已经制定应急预案并在原武汉市黄陂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厂区已经建设一个1500m³的应急事故池</p>	<p>无变化</p>	



续表1 项目一期变更情况对比表

项目	内容	原环评一期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周边环境情况	敏感点	环评期间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为卫山村、张后湾、大郭村、张家稻场村、陈祠堂湾、幸福村等	目前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实际为卫山村、张后湾、大郭村、张家稻场村、陈祠堂湾、幸福村、蔚蓝城市、后湖人家家等	新增蔚蓝城市、后湖人家家敏感点，新增敏感点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1500~1800m，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无变化
	排水	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单独排放；原料药厂生产废水经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与原料药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并进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站，尾水经生产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单独排放；制剂厂生产废水尚未建成，原料药厂生活、生产废水一并经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导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尾水经生产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制剂厂生产废水尚未建成，变更后原料药厂生活污水也纳入高浓度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进入低浓度的废水处理系统
	供热	设置6台6t/h锅炉（3用3备）	实际设有2台锅炉，1台10t/h，1台6t/h用于生产、生活供热	锅炉负荷由6台6t/h（3用3备）调整为2台（1台10t/h，1台6t/h），后期不再新增锅炉
	原料罐区	在原料药厂设置4个原料罐，分别存放DMF和乙醇，2个25m ³ DMF储罐和2个50m ³ 乙醇储罐，储罐设置均为1用1备。	实际在原料药厂设置4个原料罐，2个20m ³ DMF储罐和2个50m ³ 乙醇储罐	2个DMF原料储罐容积由25m ³ 调整为20m ³
储运工程	废液罐区	在原料药厂北侧设置废液罐区，分别设置4个可回收溶剂罐和4个不可回收溶剂罐。	在原料药厂北侧设置3个废液罐区（2用1备），未设置可回收溶剂罐（不进行废溶剂回收利用，全部作为危废处置）	变更后废液储罐个数减少，不再设置回收溶剂罐，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均作为危废处理
	化学品库	原料药厂：设置两个化学品库，其中一个用于本期项目使用，另一个作为远期预留，用于储存DMF和乙醇外其他的化学品； 制剂厂：在固体制剂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建筑面积为240m ² 的危险品库，用于储存固体剂生产过程中所用的乙醇等化学品。	原料药厂：设置两个化学品库，均已建成，用于储存DMF和乙醇外其他的化学品； 制剂厂：尚未建成，后期建成后用于固体制剂生产项目使用	变更后原料药厂区的两个化学品库均一次建成； 制剂厂区化学品库尚未建成
环保工程及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	在原料药厂设置丙类仓库，用于存放多肽生产所用氨基酸、树脂、包装物等原辅料	在原料药厂设置丙类仓库，用于存放多肽生产所用氨基酸、树脂、包装物等原辅料	无变化
	废水	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厌氧+水解酸化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70t/d；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100t/d	高浓度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铁碳微电解+高级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HIC厌氧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100t/d；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深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500t/d。	变更后不新增废水排放，API、OSD处理工艺均在原环评的基础上进行强化，优于环评工艺。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料药厂生活污水纳入API处理，因此API设计规模调整至100t/d 考虑到后期企业发展，OSD规模扩大到500t/d，变更后OSD规模扩大不影响废水处理效率



附表 1

表1 项目一期变更情况对比表

项目	内容	原环评一期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多肽药物固相合成车间	建设一栋固相合成车间，设有多肽药物固相合成、裂解等生产工序，用于多肽粗品的生产，并在该车间内预留二期多肽药物固相合成用地	建设有 2 栋固相合成车间（一期和二期分别建设一栋车间），目前其中一栋设有多肽药物固相合成、裂解等生产工序，用于多肽粗品的生产，生产工艺环评；另外一栋固相合成车间仅进行主体结构建设，为二期预留车间	变更后一期和二期多肽原料药固相合成车间单独设置，不再共用一栋固相合成车间，目前二期车间仅进行车间主体结构建设
	多肽药物液相合成车间	建设一栋液相合成车间，设有多肽药物液相合成、脱半等生产工序，用于多肽粗品的生产，并在该车间内预留二期多肽药物液相合成用地	建设有 2 栋多肽药物液相合成车间（一期和二期分别建设一栋车间），目前其中一栋设有肽类药物液相合成、脱半等生产工序，用于一期多肽粗品的生产，生产工艺环评；另外一栋液相合成车间仅进行主体结构建设，为二期预留车间	变更后一期和二期多肽原料药液相合成车间单独设置，不再共用一栋固相合成车间，目前二期液相合成车间仅进行车间主体结构建设
	纯化冻干车间	建设一栋纯化冻干车间，将固相和液相生产的多肽粗品进行纯化除去杂质，得到纯品多肽后进行冷冻干燥，制得产品；并在该车间内预留二期原料药生产纯化冻干用地	建设有 2 栋纯化冻干车间（一期和二期分别建设一栋车间），目前其中一栋设有纯化去杂、冷冻干燥工序，用于一期生产，生产工艺环评；另外一栋纯化冻干车间仅进行主体结构的建设，为二期预留车间	变更后一期和二期纯化冻干车间单独设置，不再共用一栋纯化冻干车间，目前二期纯化冻干车间仅进行车间主体结构建设
建设规模	联合生产车间	建设一栋联合生产车间，主要用于固体制剂片剂和胶囊剂的生产，年生产固体制剂 6 亿粒（片剂/胶囊）	目前处于在建，后期单独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联合生产车间处于在建，后期建成后单独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生物生产车间	在制剂厂南区建设生物制剂中试区，通过微生物作用的方法生产 4 种生物制剂，年生产生物制剂 210 万支	尚未开工，后期建成后单独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生物生产车间尚未开工，后期建成后单独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制剂厂区	该区域可分为东、中和西三部分，西部由北至南依次为废液储存及回收区、多肽固相合成裂解厂房、多肽液相合成裂解厂房、纯化冻干线和行政综合楼；中部由北至南依次为原料罐区、化学品库、仓库及质检中心和公用工程中心；东部由北至南依次为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库和消防水池及泵房。	该区域可分为东、中和西三部分，西部由北至南依次为固相合成车间、2 栋液相冻干车间、2 栋纯化冻干车间、1 栋质检楼（行政综合楼），中部由北至南依次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罐区、原料罐区、2 栋危险品库、丙类仓库，东部由北至南依次为预留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	固相合成车间、液相冻干车间、纯化冻干车间均由 1 栋调整为 2 栋（其中一栋为二期预留），车间位置均向北调整；废液罐区、化学品仓库、丙类仓库、危废暂存间等位置均向北调整，高浓度污水处理站位置向南调整
建设规模	办公生活区	该区域可分为南、中、北三部分，北部主要为远期预留的固体制剂生产车间；中部为一期项目制剂厂区；南部地块主要为生物制剂生产区，可分为东西两块区域，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废液罐、污水处理设施和固废库，东侧为生物制剂生产厂房（远期规划预留）及中试楼（本项目一期生物制剂生产区域）	该区域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南部分主要为住宿区，北部分由西至东依次为行政办公楼、餐饮健身区域	固体制剂车间和生物制剂车间（含配套废液罐、固废库、危化品库等）尚未建成，后期建成后单独履行环保验收手续；高浓度污水处理站、锅炉房、低浓度污水处理设施等未变化
	产品产能	年产多肽原料药 205.75kg、固体制剂 6 亿粒（片剂/胶囊）、生物制剂 210 万支	年产多肽原料药 205.75kg，固体制剂和生物制剂尚未建成，后期建成后单独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原料药一期产能不变，固体制剂和生物制剂尚未建成，后期建成后单独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生产负荷证明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产品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	设计产量		2019.12.12		2019.12.13		2020.04.02		2020.04.03	
	kg/a	g/d	g/d	负荷率	g/d	负荷率	g/d	负荷率	g/d	负荷率
多肽固相合成原料药	125.75	503	420	85%	420	85%	460	90%	460	90%
多肽液相合成原料药	80	320	260	81%	260	81%	290	90%	290	90%

备注:按照 250 天计算

特此说明!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2020年4月5日





检测报告

中质检字【2019】第 3499 号

项目名称：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原料药生产（一期）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方：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受测方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临空西街 9 号

武汉中质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中质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
邮政编码：430056
电 话：4009661208
传 真：027-84893621
网 站：<http://www.whzzbc.com>

编制人 黄萌 审核人 张彦
签发人 任丹丹 签发日期 2019.12.20